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 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,公司监事会成员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,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2020-096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 《2020 年第三季报报告 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 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更新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《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2020-097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